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 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 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 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 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等议案, 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 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 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方案 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 至,同时公司需提前45天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 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 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 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 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同时公司需提前45天发出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授权公 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 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就本项议案 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和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需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中规定属关联交易的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对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向独立股东提出意见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论是中国境内或境外)的规定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 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 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将 另行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奇星药厂、奇星药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范围内签署广州科学馆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奇星药厂")及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书》")约定的补偿内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即年度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内签订具体的补偿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框架协议书》项下征收补偿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